

##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6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2 時

地 點：本會會議室

主 席：盤立文

紀錄：劉宗銘

出 席：許坤田、林美倫、黃德賢、朱俊雄、沈濟民、陳明正  
、林宜君、劉振陞、蔡慧玲、周威良、陳勵新、謝天  
仁、陳希佳、高文琦、李志澄

列 席：黃細明、蔡淑儀、冀凱倩

請 假：趙之敏、黃怡騰、逢紹峰、紀慶輝、鍾則良、林雪姿

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逾半數，主席宣布進行第 164 次委員會議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 163 次會議紀錄：

主席宣佈：各位委員對第 162 次會議紀錄無異議，紀錄確定。

二、第 163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宣佈：洽悉。

三、重要工作報告：

主席宣布：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臺北市第 4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郝龍斌其競選總部檢舉謝長

廷先生散布謠言及不實之事，意圖使其不當選，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郝龍斌競選總部 95 年 12 月 8 日 95 元選拉字第 0003 號函辦理。
- 二、前揭來函中指稱謝長廷先生散布謠言及不實之事，意圖使其不當選，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辦法：檢附前揭競選總部 95 年 12 月 8 日 95 元選拉字第 0003 號函（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決議：建議本會委員會審酌本案是否適法再行函轉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處理。

## 第二案

案由：臺北市第 4 屆市長、第 10 屆市議員選舉投票日，本市第 280 投票所選舉人黃林貴芬女士、第 446 投票所選舉人李致寬先生、第 884 投票所選舉人陳瑾蘋女士撕毀選舉票，是否建請裁罰，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第 3 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

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茲將各案情形略述於后：

(一) 第 280 投票所選舉人黃林貴芬女士 (44.01.03 生)，

於投票時，因於凌晨服用安眠藥，精神狀況不好，

致圈選錯誤，一時情急遂將選舉票撕毀。

(二) 第 446 投票所選舉人李致寬先生 (73.09.20. 生)，因

不想選投市長，又不知需歸還選舉票，所以於當場撕

毀。

(三) 第 884 投票所選舉人陳瑾蘋女士 (48.04.24) 因圈選

時手誤蓋錯章，便詢問選務人員可否更換，選務人員

稱不可以換，便將選舉票撕毀。

三、檢附本市第 280 投票所、第 446 投票所、第 884 投票所突

發事件紀錄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南港分局、

中正第二分局筆錄影本各乙份 (如附件三)。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

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建請本會委員會以最低處罰金額裁處罰鍰。

第三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第 10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政見稿，提請

審查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5 項、第 6 項規定，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 54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仍有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二、案經業務單位初步審查，彙整為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初審一覽表，併同各候選人政見稿影本乙冊，供審查參考。

辦法：審查結果即函送各區公所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除黨籍欄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0 年 10 月 25 日中選一字第 9014963 號函示「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印其黨籍，未經政黨推薦、經政黨推薦後撤回或無黨籍之候選人，均應予空白」外，餘均同意照予刊登，請即函送各區公所刊登選舉公報。

第四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第 10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置助選員，提請審查案。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訂有不得擔任助選員之規定。  
。惟助選員消極資格查證原則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 90 年 12 月 10 日修正刪除，故不再發函相關查證機關查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各項情事。
- 二、戶籍法 86 年 5 月 21 日修正已刪除教育程度及行（職）業別，致所設置之助選員是否具公務人員身分及選罷法第 35 條之限制人員無從查證，如發現或經人檢舉是類人員擔任助選員應予撤銷其資格。

辦法：檢附各區公所辦理臺北市第 10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置之助選員審查意見表，提請審查後移請本會第一組辦理助選員名單公告及製發助選員標誌。

決議：通過。

## 第五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第 10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外，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設立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亦得僅設競選辦事處或僅設助選員」。
- 二、復依同法第 4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學校、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 三、又依同法第 5 條規定：「競選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如設立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 四、本次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辦事處，業經各區公所查明其設立是否符合規定，經回報均符合規定。

辦法：檢附各區公所辦理臺北市第 10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意見表，提請審查決議後，通知各區公所轉知候選人。

決議：通過。

## 第六案

案由：本會辦理臺北市第 10 屆里長選舉各投票所開票所監察人員

(含主任監察員)，擬依實際需要於每一投、開票所設置三人，俾利執行監察工作，提請審查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67 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一人至五人」，擬援例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設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由區公所遴選具選務經驗人士擔任。監察員則以 2 人為原則，另各選務作業中心依投票所、開票所數量之百分之十配置預備監察員。
- 二、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係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如候選人或政黨實際推薦之總數超過監察員名額時以抽籤定之。推薦不足額時，由選舉委員會就地方公正人士、各機關團體學校人員、大專院校成年學生遴派之。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函派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工作。

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3 時 15 分。